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周暐樺

被　　告　愛唯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薪資、年終獎金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之總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0,87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2,057元【計算式：6,170*1/3≒2,05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，原告尚應補繳1,557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